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永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5〕0016号

中山市永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AGTWD88）：

报来的《中山市永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永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5-12265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显龙吉围大道25号首层之一、37号首层之三、38号首层之一（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circ}11'33.918''$ ，北纬 $22^{\circ}39'48.076''$ ；东经 $113^{\circ}11'39.380''$ ，北纬 $22^{\circ}39'42.979''$ ；东经 $113^{\circ}11'39.861''$ ，北纬 $22^{\circ}39'42.596''$ ）。项目用地面积为24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42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再生塑料粒生产，年产再生塑料粒24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的生产，涉及的生产工艺包括：废旧PE/PP

塑料投料、破碎、挤出、直接冷却、切粒、打包出货，其中设备维修定期添加机油润滑，项目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原料包装为捆扎包装，使用的捆扎线用于后续成品打包，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塑料挤出、破碎废气。

1、塑料挤出、破碎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经包围型（垂帘）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含隔水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直接冷却废水、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

1、项目生活废水（198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直接冷却废水（14.4吨/年）、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28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选用隔声门窗、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车间、夜间不生产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生产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及大气沉降等。项目采用以下预防措施:做好厂区内危废仓、化学品暂存区、生产废水转移池区域等地面硬化和防渗,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做好废气治理措施运维。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水喷淋沉渣等,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5671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